

南部科學園區特用氣體供應業申請入區審查基準

93 年 3 月 5 日南商字第 0930004523 號函發布

103 年 5 月 20 日南商字第 1030012531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八點（原名稱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用氣體供應業申請入區審查基準）

109 年 1 月 22 日南商字第 1090002401A 號函修正發布（原名稱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特用氣體供應業申請入區審查基準）

111 年 8 月 11 日南商字第1110024324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、第八點

- 一、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基準，以作為特用氣體供應業（以下簡稱「申請人」）入區投資審議標準。
- 二、特用氣體供應業申請入區資格：合法立案之氣體業者。
- 三、南部科學園區（以下簡稱「本園區」）特用氣體供應範圍為氮、氫、氧氣。惟有相關氧氣之製造及其相關儲槽周圍應保持安全距離。
- 四、申請人申請入本園區成為園區事業，其氣體供應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現場供氣站（on-site）方式供應予一家園區事業。
 - （二）如因特殊情形，申請人欲提供本園區一家以上園區事業使用氣體時，應向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「管理局」）提出專案申請，前述特殊情形，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 1. 使用該同一現場供氣站之園區事業彼此具協力廠商關係，且均同意由該申請人供應氣體。
 2. 使用該同一現場供氣站之園區事業設在同一區塊內（同一區塊指基地四面緊鄰計畫道路）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應於建廠三個月前向管理局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時應備文件：

申請人向管理局提出申請在本園區內設現場供氣站，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 1. 投資申請書。
 2. 營運計畫書。
 3. 用水、用電計畫書。
 4. 防治污染計畫書。
 5. 安全維護計畫書。
 6. 管線位置配置草圖。
 7. 與園區事業簽定之用氣需求證明（含園區事業預估最終用氣量）。
 8. 由使用氣體之園區事業共同出具同意由同一 on-site 廠供應氣體之證明（採第四點第二項之供氣方式時始應檢附）。
 9. 切結書：
 - （1）出具申請人如因氣體供應對象（簽約之園區事業）投資計畫變更，致影響現場供氣站之設廠計畫，管理局得廢止申請人園區事業

資格之切結。

(2) 出具非經管理局專案核准不得供應其他園區事業之切結。

(3) 出具不得將剩餘氣體販售至本園區外事業之切結。

10. 資格證明：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工廠登記證影本各一份。

七、審查評估因素：

(一) 風險安全分析：是否符合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規定。

(二) 生產製造及污染防治

1. 產品製造過程中，是否會造成空氣污染衝擊情形？若有，其防治方法如何？是否提列足夠污染防治設備。

2. 產品製造過程中，是否會造成水質污染衝擊情形？若有，其防治方法如何？是否提列足夠污染防治設備。

3. 產品製造過程中，是否會造成噪音振動衝擊情形？若有，其防治方法如何？是否提列足夠污染防治設備。

4. 產品製造過程中，是否會造成廢棄物污染衝擊情形？若有，其防治方法如何？是否提列足夠污染防治設備。

(三) 水電需求：

1. 對用水需求，本園區目前供水狀況是否足以因應？用水回收率（ $\geq 70\%$ ）及排放率（ $\leq 70\%$ ）是否符合園區相關法令規定。

2. 對用電需求，本園區目前供電狀況是否足以因應？是否有其他可行之節約用電策略。

(四) 緊急應變措施

1. 是否編制緊急應變組織？人員運用是否妥適。

2. 事故發生處理流程，通報機制是否妥適？是否考量周邊防災戰力之運用。

3. 是否擬定安全防護計畫？計畫是否可行？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4. 產品製造或運送過程中，於正常或突發狀況下是否會造成交通衝擊情形？若有，其防治方法及計畫如何？

(五) 氣體管線配置：與既有管線是否有衝突。

(六) 其他園區相關法令規定事項。

八、審議程序

(一) 申請人採第四點第一項之供氣方式，首次申請成為園區事業者，應先向管理局提出入區投資設廠申請，經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園區審議會（以下簡稱「審議會」）核准成為園區事業，嗣後該申請人在本園區內擴廠設置現場供氣站時，得經管理局核准，再報請審議會備查。

(二) 申請人採第四點第二項之供氣方式，不論首次申請成為園區事業或

擴廠或增加氣體供應對象，均應向管理局提出專案申請，並經審議會核准通過後，始得設廠。

(三) 審議流程圖：



